隆环评复〔2024〕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关于《河北奥奈特肉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奥奈特肉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奥奈特肉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河北奥奈特肉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位于隆化县偏坡营乡偏坡营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32′13.587″，东经117°47′56.868″。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的5.43%，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6栋牛舍19939平方米，实验室700平方米，性能测定中心1417平方米，草料棚1100平方米，粪污干湿分离车间1140平方米，2座青贮窖7000立方米，运动场12200平方米等建筑，完成场区道路、水、电等配套工程，购置生产及实验室仪器设备96台（套），购买优质种牛350头。项目建成后年产胚胎2000枚，肉牛年存栏量2000头，出栏量2600头。项目养殖过程中，取暖均为电加热。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生活等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文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70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严格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内容实施，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控举措，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点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通过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设备抑制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合规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种牛分娩时为防止生殖感染，采用消毒剂处理，无废水产生。牛尿交与承德市隆化县凤林养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不外排。青储窖的发酵废液可用于周围农户堆肥使用。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严格落实危废间、安全填埋井、储粪沟、牛舍等区域的防渗措施，严防场内污水管道及池体老化、破损导致跑、冒、滴、漏。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防渗层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牛舍恶臭采取科学饲喂技术、饲料添加 EM 菌液、牛舍喷洒生物除臭剂、牛舍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厂界氨氮、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饲料破碎采取雾炮抑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水泵等固定设备设置隔声罩，厂区合理布局，牛舍隔声，四周厂界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精饲料、消毒剂和生物除臭剂等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在库房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场内暂存过程中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死牛、产犊分娩物运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霉烂变质的青贮和干草饲料、饲料残渣、粪便出售给临近的承德市隆化县凤林养殖有限公司，将其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按时交由承德创跃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转运。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场区环境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消减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 “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为0。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环境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4年6月13日印